

【历史研究】

中古时期“城主”的发展与演变*

王怀成 汤君

摘要:东汉至南朝时期的“城主”不列于国家常规的官制序列,它因战争临设,根据战事大小、战局轻重,兼任“城主”的职官大小也随之变化。北朝时期,处在反复争夺拉锯战中的边地或中原关隘的“城主”投降者多,忠诚者少,所以这些“城主”政治地位较低,权限较小。西魏时期,宇文泰实力强大,“城主”大多由能征善战的高级军官兼任,深受信任和重用,但此时期的“城主”仍没有进入正式官制,即使是高级军官担任,也只是兼职者。

关键词:中古时期;城主;官制

中图分类号:K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18-07

就目前史料而言,“城主”一称,始自两汉之交,终于清代,主要集中出现于中古时期的中原王朝及北方少数民族建立政权时期。但是无论传统文献,还是出土文献,均未记载清楚其职能、品秩等情况,所以多年以来逐渐形成研究的疑点和热点。20世纪以来,敦煌文献中的“寿昌城主”一词,引发了大半个世纪对“城主”的讨论,至今尚未定论。这类研究基本上围绕敦煌文献或河西、西域一带的出土文物展开,探讨唐代西州地区的“城主”概念,其中以徐畅^①和邵朋飞^②二人的介绍和总结最为详尽。20世纪末,学者们开始留意和讨论西夏文献中的“城主”概念,提出一些令人疑惑的问题。如聂鸿音在考察西夏文译本《贞观政要》时,发现译者每次都是把汉文“刺史”直译为“城主”。孙伯君发现《类林》和《贞观政要》等夏译汉籍使用“城主”来对译汉文“太守”和“刺史”,而西夏“城主”则指称西夏境内各边地“郡”“县”“城”“寨”的长官。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节儿”一职的品级和执掌范围与西夏“城主”颇为一致。故敦煌、吐鲁番文献里的“城主”,实

为吐鲁番官名“节儿”的意译。^③这是学术界首次把敦煌学和西夏学打通来考察“城主”概念,从而把这个研究推向纵深。聂鸿音发现,西夏并没有“州”和“县”的建制区别,党项语中相当于“刺史”的“城主”一词,在人们心目中只相当于县令。“城主”在西夏实际上更多地相当于县令以下的小官,与中原的刺史并不形成实质的对等。^④显然,“城主”这个概念已经涵盖了中国古代包括军事、政治、地域文化等诸多领域内的问题,故而引起多方关注。

从学术界讨论的结果来看,无论是东汉南北朝时期的“城主”所指与功能,还是西域、中原、吐蕃、西夏的“城主”概念,抑或是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都还有很多模糊甚至分歧之处:如“城主”是否与战争有关?是否地位卑下?是否带有品秩?是否是兼职?由于“城主”一词有着漫长发展的历史,不同地域和不同时期的情形纷繁复杂,本文拟以时间为线索纵向梳理,对中古时期“城主”的军事作用做出详尽的考察,以便于另文对唐宋时期的西夏“城主”现象的考证。

收稿日期:2020-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夏文学作品选、译、注及西夏文学史研究”(17AZW01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夏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64);四川省社会科学高水平研究团队项目“四川濒危活态文献保护研究团队”。

作者简介:王怀成,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成都 610071)。

汤君,女,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成都 610068)。

一、汉晋时期的“城主”

目前我们能够见到的资料中,“城主”这一称谓最早出现在《后汉书·邳彤传》里。更始二年(24)春,刘秀从蓟县南逃回到信都郡投靠邳彤,有人主张弃信都奔长安,彤廷对刘秀说:“明公既西,则邯郸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其离散亡逃可必也。”^⑤这里“城主”与“城民”相对,显然直接指向了某人。那么,这个人究竟是谁呢?《后汉书·王昌传》:“王昌一名郎,赵国邯郸人也。”“时赵缪王子林好奇数,任侠于赵、魏间,多通豪猾,而郎与之亲善。”“乃与赵国大豪李育、张参等通谋,规共立郎。”“更始元年十二月,林等遂率车骑数百,晨入邯郸城,止于王宫,立郎为天子。林为丞相,李育为大司马,张参为大将军。”^⑥

据上,赵缪王刘子林在赵王宫殿拥立王郎称帝,林为丞相,李育为大司马,张参为大将军。然值得怀疑的是:一则检索汉朝所封“赵王”,无有名刘子林者。故《后汉书》称其为“赵缪王”,亦是否定其为“赵王”。且如果他真是“赵王”或某赵王的“后裔”,他本人也就不至于要给王郎当“丞相”了,自己直接以汉宗室的身份称帝就是了。二则,刘子林等之所以能够进入邯郸,提前需要与“赵国大豪李育、张参等通谋”,可见其本人并无实力支持王郎入主邯郸。只有在李、张“大豪”的帮衬下,他们才凑够“车骑数百”进入邯郸城称帝。之后,邯郸城的元首才是王郎;而此前,邯郸的长官并不清楚。那么,“邯郸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之中的“城主”到底是不是汉朝官制序列里的长官呢?是不是称帝的“王郎”呢?

按,邯郸城本秦邯郸郡,“赵国,故秦邯郸郡,高帝四年为赵国,景帝三年复为邯郸郡,五年复故。莽曰桓亭,属冀州。户八万四千二百二,口三十四万九千九百五十二。县四:邯郸,易阳,柏人,襄国”^⑦。又《后汉书·郡国志》载:“赵国(秦邯郸郡,高帝改名,雒阳北千一百里),五城,户三万二千七百一十九,口十八万八千三百八十一”^⑧,这五城是:邯郸(有丛台)、易阳、襄国(本邢国,秦为信都,项羽更名。有檀台,有苏人亭)、柏人、中丘。无有提到“城主”的概念。

或有疑汉乐府《陌上桑》云:“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中的“夫婿”,

“朝大夫”是指郡府大吏,“侍中郎”是郎官,而“专城居”是指县级长官,即县令。^⑨本文认为,诗歌虽出于夸饰,然可判断“专城居”之职位,当高于“侍中郎”。但《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并无“侍中郎”这个官职,故诗歌中的“侍中郎”,应该是“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皆无员,多至千人”中的郎官之类的约称,换言之,即是泛指“郎中令”。故而诗歌中才描绘这位“侍中郎”为:“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何用识夫婿,白马从骊驹。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腰中鹿卢剑,可直千万余。”^⑩然《汉书·百官公卿表》已经明确了“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其“郎中”的称呼已经固定,没有称为“城主”的记载。又据《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之上,依次是奉常、前后左右将军、太师、太保、太傅、御史大夫、太尉直至相国、丞相等,然这些更高的官职,也从来没有兼称“城主”之说。至于“郎中令”以下依次为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中尉、太子太傅、少傅、将作少府、詹事、将行、典属国、水衡都尉、内史、主爵中尉、护军都尉、司隶校尉、城门校尉、奉车都尉等,均无“城主”之说。^⑪其中倒是有“城门校尉”一职,带有“城”字,但其定义为:“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有司马、十二城门候。”^⑫可见,其官职实为京官,且常称“校尉”而非“城主”。其地位与诗歌中夸耀高于“专城居”的“夫婿”完全无关。又者,如果汉乐府《陌上桑》“四十专城居”,“是说40岁的时候当了县令,主管一座城池”,则按照《汉书·百官公卿表》,“诸侯王”以下依次为“监御史、郡守、郡尉、关都尉、县令、长”,那么,“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姝”中的“使君”应该低于“县令、长”。但《汉书·百官公卿表》谓:“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⑬这里不仅完全没有“县令、县长”可称为“城主”的说法,而且作为基层的行政单位,它甚至没有被称为“城”。其“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的描绘,与《陌上桑》中的“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⑭的车骑描写,简直不类。故而,“四十专城居”中的“夫婿”,不可能是所谓“县令”。

其实,不仅《汉书·百官公卿表》中没有“城主”的记载,传统史料中,中原王朝乃至各割据政权的类似职官志系列中,均尚无关于“城主”的品级、待遇、

备员等的相关记载。因此,邳彤口中的“邯郸城主”,无论是不是称帝的王郎,都不可能属于汉朝官制中的惯例,更有可能是战时的临时称谓。

较早的史料还有《晋书》的记载,东晋孝武帝司马曜太元十年(385)十一月,前燕慕容麟于博陵进攻平州刺史兼平东将军王兖,城内粮草、弓箭用尽,郡功曹张猗率众反叛,出城接应。王兖在城头上斥责张猗:“卿兄往合乡宗,亲逐城主,天地不容,为世大戮。身灭未几,卿复续之。”^⑮时张猗母还在博陵郡城,则猗兄逐“城主”之事,应该距此不远。然此“城主”连姓名也没留下,自当不是朝廷命官。

据上,“城主”现象在东汉和东晋属于早期发展阶段,通常具备三个特征:一是战时出现,二是身份神秘但地位低微以至于可不具名,三是有一定威望,如遭遇背叛会受到普遍的同情。

二、南朝时期的“城主”

宋文帝刘义隆元嘉十九年(442),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攻打西逃敦煌的北凉残部沮渠无讳,无讳西逃从弟沮渠安周处,率残部重占高昌,自立凉王。《宋书·氐胡传》载:“初,唐契自晋昌奔伊吾,是年攻高昌,高昌城主阚爽告急。”^⑯阚爽本为高昌太守,听说无讳兵马已到鄯善,遂派使诈降,邀无讳一同对付后西凉君主李宝之舅唐契,以图渔翁之利。无讳直扑高昌,但柔然抢先杀唐契。契众叛逃,投靠无讳,阚爽则紧闭城门拒绝。无讳夜袭高昌,血洗全城,阚爽只好投奔柔然。阚爽本“阚氏高昌”创立者,但实力所限,只敢称西凉“高昌太守”,“城主”显系临战时的兼职。又元嘉二十七年(450),北魏拓跋焘南侵,太尉、江夏王刘义恭总统诸军,出镇彭州、泗州。焘亲率众至萧城,去彭城十数里,恭欲南逃,时文帝第三子刘义骏为镇军将军、徐州刺史,对刘义恭说:“道民忝为城主,而损威延寇,其为愧恶,亦已深矣。委镇奔逃,实无颜复奉朝廷。期与此城共其存没。”^⑰张畅的话透露,彭城城主掌管城门钥匙。没有城主命令,百姓无法逃出城外。这可能正是刘义骏敢于拒绝叔父义恭的底气。“城主”显系战时兼职,非战时期并无记载。

次年,沈约父璞为刘宋宣威将军、盱眙太守,拓跋焘率军百万进犯。沈璞与道经盱眙的辅国将军臧质协同御敌,败拓跋焘:“臧质以璞城主,使自上露板。璞性谦虚,推功于质。既不自上,质露板亦不及

焉。太祖嘉璞功效,遣中使深相褒美。”^⑱沈璞是太守和盱眙城的“一把手”,臧质路过,临时援战。臧质推沈璞兼职“城主”,沈璞则推战功于臧质,则此“城主”,也因临战而推选。

据上,刘宋时期,无论是西域高昌,还是江苏彭城、盱眙,其“城主”都由官员兼任而非无名氏。这些“城主”只是临战而设,非战时期并无记载。

南齐的“城主”,出现更加频繁,内涵较为复杂。武帝萧赜永明五年(487)正月,桓天生自称桓玄宗族,联合雍、司(今湖北、河南交界)二州蛮族起兵,占南阳故城。北魏大败其于沘阳,转攻舞阴。守将殷公愍抗击,败杀北魏副将张麒麟。《南齐书·晋安王子懋传》载:“已敕子真,鱼继宗、殷公愍至镇,可以公愍为城主,三千人配之便足。”^⑲萧子懋为齐武帝第七子,时为侍中。建安王萧子真为武帝第九子,时领宣城太守、南中郎将。鱼继宗、殷公愍身份如何?史载不明。荆、郢二镇,为北魏、南齐边镇。“城主”殷公愍是临战授命,可指挥兵力三千人。萧子懋和萧子真,则不必兼任。又明帝萧鸾建武二年(495)春,北魏孝文帝拓跋宏派安南将军、梁州刺史魏郡王拓跋元英侵南郑。南郑刺史萧懿抵御,大败,遂遣氏人杨元秀返仇池游说氏人起兵,截断北魏军需道路,攻下六处据点。《南齐书·魏虏传》载元英遣副将仇池公杨灵珍占据泥公山,“武兴城主杨集始遣弟集朗与归国氏杨馥之及义军主徐曜甫迎战于黄巨,大败奔归”^⑳。按,南齐武帝萧赜永明十年(492)九月,杨集始降北魏,魏授其“南秦州刺史、汉中郡侯、武兴王”^㉑。这是其官职,“城主”显系其战时兼职。又齐明帝萧鸾永泰元年(498),拓跋宏率军攻新野,陷之。《南齐书·魏虏传》载:“于是沔北大震,湖阳戍主蔡道福、赭阳城主成公期及军主胡松、舞阴城主黄瑶起及军主鲍举、从阳太守席谦并弃城走。”^㉒魏军擒获“城主黄瑶起”,募人食其肉。几天后,南阳太守房伯玉降魏。此材料中,“赭阳城主”成公期本襄城太守,“舞阴城主”黄瑶起为西汝南、北义阳二郡太守,故“城主”显系他们的战时兼职,因为顺阳太守席谦就无此称谓。“军主胡松”本直阁将军,此身份应高于“城主”。“湖阳戍主”蔡道福的地位应比“城主”更低。至南齐东昏侯萧宝卷,叛者此起彼伏。永元三年(501)秋七月,雍州刺史萧衍叛,乘涨水季以舟师袭击加湖军主吴子阳、陈虎牙等,“东军主吴子阳十三军救郢州,屯加湖。丁

西,征虏将军王茂先击破之。辛亥,以茂先为中护军。丁卯,鲁山城主孙乐祖以城降。己未,郢城主薛元嗣降”^{②3}。鲁山城主孙乐祖此前是郢州刺史张冲的“军主”。竟陵太守房僧寄恰逢任满,返建康途中路过郢城,被东昏侯临时命为骁骑将军,守鲁山。张冲与房僧寄盟,遣孙乐祖领数千人助房僧寄。其后,房僧寄病死,孙乐祖接守鲁山,为“鲁山城主”,最后投降。“郢城主薛元嗣”本骁骑将军,投降当天还被加封为郢州城刺史,可见张冲已先战死。则这两位“城主”也是临战兼职。《梁书·武帝本纪》亦载:“鲁山城主房僧寄死,众复推助防孙乐祖代之。”“鲁山城主孙乐祖、郢城主程茂、薛元嗣相继请降。”^{②4}据此张冲死后,军主薛元嗣和长史程茂共为“郢城主”,这可能是因为战事吃紧,而设了正、副两职。九月,萧衍进驻江宁,“新亭城主江道林率兵出战,众军擒之于阵”^{②5}。江道林被俘后,征虏将军李居士和宁朔将军徐元瑜等继续守城。江道林别无职官记载,可见地位较李居士更低。十月,萧衍发兵进攻建康,扶植南康王萧宝融于江陵称帝,“以骁骑将军胡虎牙为徐州刺史,左军将军徐智勇为益州刺史,游击将军牛平为梁、南秦二州刺史。李居士以新亭降。琅琊城主张木亦降,义师筑长围守宫城”^{②6}。此则材料涉及众多南齐城市,其长官或为将军、刺史,或为大夫、太子左率等,皆南齐正式职官。唯“琅琊城主”张木无官职,显系战时临设。

据上,南齐政权短暂、内外交困、战争较多,故“城主”概念使用频繁。其特点有四,一是因战争临设;二是小于州、郡、县或它们的卫星、边界城堡,最容易推“城主”;三是“城主”一般无官位,但必要时可由较高职位的太守、将军、军主等兼任;四是普通“城主”所控军马可能在一千人左右。

南朝梁的战争绝大多数在北魏腹地或境内,故而提及的“城主”,多属于北魏。侯景叛乱后,梁朝腹地成为主战场,其“城主”的记载始多,但大多是没有官位的小人物。武帝萧衍大同十二年(546),达奚武令王悦说降“武兴城主”杨贤,“贤于是遂降”^{②7},贤轻易降魏,可见在梁的地位不高。简文帝萧纲大宝二年(551)六月,征东将军王僧辩驻郢城,攻鲁山,“鲁山城主支化仁,景之骑将也,率其党力战,众军大破之,化仁乃降”^{②8}。“支化仁”被侯景任命为“司徒”,但其实为骑将。元帝萧绎承圣元年(552)正月:“王僧辩军至芜湖,芜湖城主宵遁。”^{②9}

事又见《陈书·高祖本纪》:“乃登岸结坛,刑牲盟约。进军次芜湖,侯景城主张黑弃城走。”^{③0}“芜湖城主”即是“张黑”,其人事迹不详,应亦地位卑微。承圣二年(553)秋七月,萧衍八子、武陵王纪因前一年于成都称帝,被西魏和萧绎讨伐,“巴人苻升、徐子初斩贼城主公孙晃,举城来降。纪众大溃,遇兵死”^{③1}。《梁书·武陵王纪》载此略详,并云“斩纪峡口城主公孙晃”^{③2}可知,晃为“峡口城主”,无其他官职记载,可见亦临战而设。

据上,梁“城主”亦战时产生。较为例外的是梁武帝萧衍大同六年(540),名将陈庆之第五子昕,被“除威远将军、小岷城主,以公事免”^{③3}。此孤例表明“城主”偶尔会经朝廷任命,但属兼任。

陈后主叔宝至德元年(583)夏四月,“陈郢州城主张子讥遣使请降,上以和好,不纳”^{③4}。“张子讥”请降,表面上因陈、隋交好不被接纳,恐怕其本身地位低微,势力不大才是真正原因。陈后主祯明二年(588),杨坚授于仲文为行军总管,率水军出汉口伐陈:“陈郢州刺史荀法尚、鲁山城主诞法澄、邓沙弥等请降,秦王俊皆令仲文以兵纳之。”^{③5}两位城主“诞法澄、邓沙弥”其他事迹亦无考,可见地位低微。

综上,南朝时期的“城主”,负责战时守城,兵力可达三千人左右,一般都是战时由太守、刺史或者将军紧急任命,非朝廷职官。有时太守、郡主、刺史、军主可兼任“城主”。梁晚期偶有朝廷除、免兼职“城主”的现象,但“城主”并未进入官制。

三、北朝的“城主”

北朝政权更迭频仍,战事不断,“城主”称谓屡见不鲜。

北魏献文帝拓跋弘天安元年(466),刘宋内乱,山东诸州守将纷纷降魏。宋明帝刘彧泰始三年(467),北魏遣慕容白曜劝降幽州刺史刘休宾。刘休宾委派“兼主簿”尹文达接洽,白曜诱文达:“非直休宾父子苻荣,城内贤豪,亦随人补授。卿便即为梁邹城主。”^{③6}尹文达本“兼主簿”,地位卑微。慕容白曜许诺他做“梁邹城主”,已属升职。但北魏后来任刘休宾为怀宁县令,尹文达则下落不明,可见“城主”仅略高于“主簿”而已。宣武帝元恪景明三年(502),骠骑大将军梁昕除九曲城主。^{③7}此“城主”虽为朝廷“除”命,但仍属兼职。元恪正始二年(505),梁大举来伐,太子右卫率张惠绍等攻打宿预,捉拿了

“城主马成龙”，送往京师。^③此“马成龙”亦无其他官职。正始二年（505），梁武帝萧衍派右军将军裴邃伐北魏，出征邵阳州，破羊石城，斩“城主元康”。又破霍丘城，斩“城主宁永仁”。^④此二“城主”亦无其他官职。元恪永平二年（509）正月，魏镇东参军成景俊“斩宿预城主严仲宝”，归附梁。当年四月，“魏楚王城主李国兴，以城内附”^⑤。“严仲宝”名字仅见此处，“李国兴”投梁被封“勇武将军”，可见两人地位起点卑微。北魏元恪延昌三年（514），大将军高肇伐蜀，游明肇为避免生灵涂炭，苦苦相劝：“然往昔开拓，皆因城主归款，故有征无战。今之据者，虽假官号，真伪难分，或有怨于彼，不可全信。”^⑥游明肇口中的“城主”，亦当不超出上文所探讨的范畴。孝明帝元诰孝昌三年（527）十月，梁东宫直阁、赐爵关中侯陈庆之，迫使“涡阳城主王纬以城降。（韦）放乃登城，简出降口四千二百人，器仗充牣”^⑦，此事《梁书·陈庆之传》亦载^⑧。此“涡阳城主王纬”无其他官职，战时管控人数为“四千二百人”，除去常理中的非战斗人员，则战斗力当在三千人左右。他如孝武帝元修永熙二年（533）六月，“魏建义城主兰宝，杀魏东徐州刺史（崔祥），以下邳城降”^⑨。“兰宝”亦无其他官职记载。

据上，北魏“城主”多仅见一次，无其他官职，地位卑微，依附于州城刺史、将军、太守等下，战时临设，一般能够指挥三千人左右。

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八年（542），东魏丞相高欢侵汾、绛，卫大将军韦瑱从宇文泰抵御，“令瑱以本官镇蒲津关，带中潭城主，寻除蒲州总管府长史，顷之征拜鸿胪卿。”^⑩韦瑱以一品“卫大将军、左光禄大夫”兼职“中潭城主”，实因战时需要。大统十二年，高欢攻西魏大都督韦孝宽所固守的玉壁，久攻不下，遂欲诱降：“韦城主受彼荣禄，或复可尔。自外军士，何事相随，入汤火中耶？”乃射募格于城中，云：“能斩城主降者，拜太尉，封开国郡公，邑万户。”^⑪高欢将悬赏露布射入城内，以策反韦孝宽部下。由于韦孝宽是大都督兼职“城主”，故高欢对叛者的赏格亦高。大统十三年，侯景再次叛梁降魏，骠骑大将军梁椿“从李弼赴颍川援侯景，别攻阎韩镇，斩其镇城徐卫，城主卜贵洛率军士千人降，以功增邑四百户。”^⑫“镇城”即防城大都督^⑬，乃朝廷命官，东魏、西魏、北齐、北周沿置。此处“镇城徐卫”负责城防，他被杀后，“城主卜贵洛”率千人投降。则“城

主”归属“镇城”管制，并无其他官职。大统十四年，都督裴宽因伤被擒，齐文襄帝高澄爱其举止详雅，善于占对，厚礼期降，然宽夜遁遁还，被西魏“授持节、帅都督，封夏阳县男，邑三百户，并赐马一匹、衣一袭，即除孔城城主”^⑭。裴宽位高权重，故其“孔城城主”的兼职因此而重。大统十七年，梁元帝逼邵陵王纶攻西魏，“汝南城主李素，纶故吏也，开门纳焉”^⑮。李素在西魏亦仅“城主”，非朝廷命官，故容易被“策反”。废帝元钦元年（552），司马裔被征召，“令以本兵镇汉中，除白马城主，带华阳郡守，加授抚军将军、大都督，通直散骑常侍。”^⑯这个“白马城主”于是成了系列高级官位的兼职。恭帝元廓二年（555），开府贺若敦及车骑大将军李迁哲“军次鹿城，城主遣使请降”^⑰。此“鹿城城主”连姓名都没留下，可见地位之卑微，其管控的人口，应当在千余口之上。

据上，西魏“城主”亦战时临设，多为高官显宦者兼任，由中央除命，能指挥浩大阵容。少数为下层战士兼任，实力在千人左右。前者更易效忠朝廷，后者更易背叛，理固宜然。

北齐文宣帝高洋天保八年（557），“齐南安城主冯显密遣使归降，其众未之知也”^⑱。“南安城主”冯显降北周澧州刺史郭彦，其他事迹及其后安置不详，可见地位低微。天保九年五月，“齐广陵南城主张显和、长史张僧那，各率其所部入附”^⑲。“城主张显”亦无其他官职，但战中地位应略高于“长史”这类幕僚，故具名在前。后主高纬武平四年（573），巴州刺史鲁广达大破齐军，“斩其数城王张元范，虏获不可胜数”^⑳。城主张元范，亦无其他官职记载。建德五年（576）周武帝宇文邕亲自围困北齐晋州，刺史崔景嵩叛为内应，“遂克晋州，擒其城主、特进海昌王尉相贵，俘甲士八千人”^㉑。此事《周书·武帝纪》载之略详，“擒其城主特进、开府、海昌王尉相贵，俘甲士八千人，送关中”^㉒。此战晋州刺史崔景嵩官位虽高，但只负责防守城北。城主尉相贵负责整个战斗。崔景嵩叛降，使得尉相贵孤立被擒。那么“刺史崔景嵩”为何不能令“城主尉相贵”追随自己呢？这是因为尉相贵是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的二品王爵，非四品刺史所能命令。故崔景嵩只能以佩刀逼迫，尉相贵不屈，送关中卒。^㉓

据上，北齐“城主”亦战时出现，多地位低下，有的甚至连姓名都没有留下。但在政权将灭、余部残

喘时,出现了由高级品官兼任者。

北周明帝宇文毓武成二年(560),骠骑大将军梁昕“除九曲城主”^⑤。此“九曲城主”显然是由显赫者兼职。这年十二月,“周巴陵城主尉迟宪降(陈朝),遣巴州刺史侯安鼎守之”^⑥。武帝宇文邕保定元年(561)正月,“周湘州城主殷亮降,湘州平”^⑦。“巴陵城主尉迟宪”“湘州城主殷亮”投降前后,均无其他记载,可见地位低下。保定末,正中大夫裴鸿“出为中州刺史、九曲城主,镇守边鄙”^⑧。这位“九曲城主”属于“中州刺史”的兼职,由朝廷任命。宇文邕天和二年(567),与陈交战于江陵,周以江陵总管田弘“为仁寿城主,以逼宜阳”^⑨。“都督诸州军事”一职在北周明帝时改名“江陵总管”,加使持节,所辖数州至数十州。上总管从二品,中总管正三品,下总管从三品。因此,田弘是高品阶官员兼“城主”。天和六年,北周掠北齐。北齐右丞相斛律光、广平郡公段韶包围定阳,“其城主开府仪同杨范固守不下”^⑩。同一时期,北周“栢谷城主、仪同薛禹生弃城奔遁”^⑪。“城主开府仪同杨范”为正四品,“城主仪同薛禹生”为正五品,但其事迹仅见于此。合理推断应该是,他们的品级是因为战事吃紧时所赏的虚衔。静帝宇文阐大象二年(580)六月,大将尉迟迥拒命于河北,河南州县多从。杨坚遣大将于仲文讨之。迥将席毗罗众十万,屯于沛县,将攻徐州。其妻子住金乡。仲文遣人诈为毗罗使者,谓金乡城主徐善净曰:“檀让明日午时到金乡,将宣蜀公(即尉迟迥)令,赏赐将士。”金乡人信,善净被执。^⑫“城主徐善净”事迹亦不详,故地位应不高。

据上,北周梁昕以显宦兼任过“城主”,故较忠诚。然“巴陵城主尉迟宪”及“湘州城主殷亮”地位低微,均拱手投降。宇文邕天和二年以后,“城主”多由政府授命、高级品官兼任,或予正四品、五品虚衔,所以立功者多,弃城者少。然如“金乡城主徐善净”等地位低微者,仍然存在。

综上,北朝“城主”亦战时临设,通常没有品秩和官位,常规管辖人数和南朝差不多。但相对而言,北魏、北齐的“城主”多身份单一,地位低微,能够指挥的人数甚至仅千人左右,易叛易降。只有少部分由太守、刺史、将军或更高品官兼任者,能指挥的人数能达八千人左右,战斗力和忠诚度才相对较高。西魏和北周的“城主”,大部分由四品至更为显赫的一品命官兼任,实力较强,更忠诚,少部分由地位低

下的军人担任,能支配的兵力较少,更易败退或背叛。但“城主”在北朝仍未列入正式官制。学术界或认为的“城主在南北朝时期是作为武将身份或一城防御战略的总指挥和最高领导出现的”^⑬,这一说法可能尚需辨析。

四、结语

古代州、郡、县等行政区划,和平时期自有相应的地方行政长官统领一方事务。但自东汉至南朝,“城主”的身份在史籍中日渐增多,这一身份是特殊条件下的产物,也就是和战争密切相关。“城主”不在国家平常的官职体系之中,它承担的使命,不是普通的治理与管理,而是战争时期某一城池胜败存亡的大计。根据战事大小、战局轻缓,兼任“城主”者的职官大小也随之变化。南北朝长期的对峙和战争,加之北朝少数民族政权的特殊性,战争频仍,“城主”也被赋予了新的特征。在与南朝政权的长期交战过程中,那些处在双方反复争夺拉锯战之下的据点,“城主”多随战事胜败而产生摇摆,投降者众多。北魏、北齐君主深知这种局面,故“城主”地位较低,权限较小,战争失利后的代价也较小。而西魏的实际统治者、北周的奠基人宇文泰实力强大,掌握着对北齐和萧梁战争的绝对优势,此时的“城主”,大多由高级军官兼任。这些高级军官既能征善战,也能得到宇文泰的信任和重用;少部分由下级军官兼任“城主”者,未能得到朝廷的大力支持,更易败退或背叛,自然也是因为敌我实力消长而决定。但通过数百年之后的吐鲁番和西夏文献,可以看到“城主”一直到西夏政权中,才实际上被列入了正式官制。关于唐宋时期,西夏政权中的“城主”详情,作者另文辨析,此不赘书。

注释

- ①徐畅:《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所见唐代城主新议》,《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
- ②邵朋飞:《唐代城主相关问题考——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为中心》,《敦煌研究》2010年第2期。
- ③孙伯君:《西夏文献中的“城主”》,《敦煌学辑刊》2008年第3期。
- ④鸿音:《〈辽史·西夏外纪〉中的“团练使”和“刺史”》,《学问》2011年第2期。
- ⑤范晔:《后汉书》卷二一《邳彤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758页。
- ⑥范晔:《后汉书》卷一二《王昌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491—492页。
- ⑦班固:《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中华书局,1964年,第1630—1631页。
- ⑧范晔:《后汉书·郡国志二》,中华书局,1973年,第3437页。
- ⑨阎步克:《汉代乐府〈陌上桑〉中的官制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 ⑩⑪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二八《相和

歌辞下》，中华书局，1979 年，第 410—411、411 页。⑪以上内容见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中华书局，1964 年，第 727—728 页。⑫⑬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 737—738、742—743 页。⑭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五《苻丕载记》，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944 页。⑮沈约：《宋书》卷九八《氏胡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417 页。⑯沈约：《宋书》卷五九《张畅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599 页。⑰沈约：《宋书·自序》，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463—2464 页。⑱萧子显：《南齐书》卷四〇《晋安王子懋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709 页。⑲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995 页。⑳司马光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纪三》“齐永明十年”，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323 页。㉑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998 页。㉒萧子显：《南齐书》卷八《和帝纪》，中华书局，1972 年，第 113 页。㉓姚思廉：《梁书》卷一《武帝本纪上》，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1、12 页。㉔萧子显：《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中华书局，1972 年，第 102 页。㉕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三《王悦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579—580 页。㉖姚思廉：《梁书》卷四五《王僧辩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626 页。㉗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860 页。㉘姚思廉：《陈书》卷一《高祖本纪上》，中华书局，1972 年，第 5 页。㉙姚思廉：《梁书》卷五《元帝纪》，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33 页。㉚姚思廉：《梁书》卷五五《武陵王纪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827—828 页。㉛姚思廉：《梁书》卷三二《陈庆之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65 页。㉜魏征等：《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9 页。㉝魏征等：《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454 页。㉞魏收：《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965 页。㉟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梁昕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95 页。㊱姚思廉：《梁书》卷十八《张惠绍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285—286 页。㊲姚思廉：《梁书》卷二八《裴邃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14 页。㊳姚思廉：《梁书》卷二《武帝本纪中》，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9 页。㊴魏收：《魏书》卷五五《游明根附游肇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217 页。

㊵姚思廉：《梁书》卷二八《韦放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23 页。㊶姚思廉：《梁书》卷三二《陈庆之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60 页。㊷姚思廉：《梁书》卷三《武帝本纪下》，中华书局，1973 年，第 77 页。㊸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韦瑱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94 页。㊹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537 页。㊺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梁椿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451 页。㊻司马光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一六七《陈纪一》“陈武帝永定二年(558)”载：“齐镇城伏敬远勒甲士二千人据东城，举烽严警。”胡三省注云：“镇城，即防城大都督之任。”第 5174 页。㊼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四《裴宽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595—596、598—599 页。㊽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十九《杨忠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317 页。㊾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六《司马裔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45—646 页。㊿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791 页。⑤③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郭彦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67 页。⑤④姚思廉：《陈书》卷二《高祖本纪下》，中华书局，1972 年，第 37 页。⑤⑤姚思廉：《陈书》卷三一《鲁广达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419 页。按，校本正文作“敷城王”，据其注 12 则当以“主”为是。⑤⑥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王轨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711 页。⑤⑦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纪下》，中华书局，1971 年，第 96 页。⑤⑧司马光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七二《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中华书局，1976 年，第 576 页。⑤⑨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梁昕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95 页。⑥⑩姚思廉：《陈书》卷三《世祖本纪》，中华书局，1972 年，第 52、53 页。⑥⑪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田弘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450 页。⑥⑫李百药：《北齐书》卷十六《段韶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213 页。⑥⑬李百药：《北齐书》卷十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222 页。⑥⑭魏征等：《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452 页。⑥⑮郇朋飞：《唐代城主相关问题考——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为中心》，《敦煌研究》2010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Lord of the City" in the Middle Ages

Wang Huaicheng

Tang Jun

Abstract: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the Southern Dynasty, the "Lord of the City" was not listed in the regular official system of the country. It was set up because of the war. According to the scale of the war and the ease of the war situation, the rank of the official who served as the "Lord of the City" also changed.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y, the "casters" who were fighting in the border areas or the Central Plains Pass repeatedly surrendered more than those who were loyal, so these "casters" had lower political status and less authority. In the Western Wei Dynasty, Yu Wentai was powerful, and most of the "casters" were high-ranking officers who could be good at fighting, and they were trusted and put on high positions. However, the "casters" in this period still did not enter the official system, and even if they were high-ranking officers, they were only part-time.

Key words: the Middle Ages; lord of the city; official system